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报酬标准为 8 万元/年（税前），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二）监事薪酬

1、外部监事

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不发放薪酬及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2、内部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内部监事，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结合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的，有利于促使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调动公司董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加了投资者联系电话。目前，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519-81230751

021-33882061

传真号码：0519-81697519

电子信箱：ir@fusion-materials.com

邮编：213000

办公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洞阳河路 66 号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拟定了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 45.23 亿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19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2005 年	2007 年	2005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远馨	2020 年	2016 年	2020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利刚	1999 年	2007 年	2004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2 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2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远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2022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2022 年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00	120.00	33.33%

以上审计费用变动比例超 20%，主要基于业务体量及公司规模大幅增长，年报等审计工作量增加。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立信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9,867,437.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0,132,562.2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F1136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6 日到账募集资金	2,955,980,000.00
减：本年支付发行费用	1,4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8,736,179.14
减：购买理财产品	1,979,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959,585.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7,803,406.13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制订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5040919999888889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62843600005312	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6080100100003438	73,426,880.62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6155	1,061,237.91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7580004	203,313,099.1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911872210808	2,188.4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15101040247390	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5278516514	0.00	活期
合计			277,803,406.13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9,873.6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97,9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CC40221226006-00000000	300,000,000.00	2023-2-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CC40221226007-00000000	700,000,000.00	2023-3-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CC40221226005-00000000	200,000,000.00	2023-1-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号结构性存款产品-期次号：SDG22220 1M225B	779,000,000.00	2023-2-6
合计		1,979,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聚和材料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聚和材料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和材料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2,01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7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7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 吨锂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否	27,287.00	27,287.00	27,287.00			-27,287.00	0.00	2022 年 8 月	87,383.14	是	否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0.00	2022 年 10 月	498.5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69,873.62	69,873.62	-126.38	99.8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89,326.26	189,326.26	189,326.26			-189,326.26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2,013.26	292,013.26	292,013.26	69,873.62	69,873.62	-222,139.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尚在进行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 每股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说明：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业务经营现状，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保障公司原有业务发展、新业务拓展及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1,207,701.4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9,369,358.79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910,7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207,974.8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5.39%。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910,734 股，合计转增 53,717,15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5,627,886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1,207,701.4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9,369,358.79 元。本次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0,207,974.8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39%，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其主要运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上游。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我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产业链布局完整，整体制造能力和市场需求全球领先。受“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影响，“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市场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迎来市场化建设的高峰。此外，随着光伏发电成本大幅降低，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逐步实现，我国光伏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动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光伏产业链投资的不断加大，我国光伏行业近年来的迅猛发展，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光伏产业链生产基地，其正面银浆需求量也随之激增。根据中国光伏行协会统计，2021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产量约 224GW，同比增长 37.00%；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约 198GW，同比增长 46.80%，占全球总产量 88.